

# 盐城市市本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引导我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聚焦产业链培育、智改数转、专精特新、绿色转型，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资金申报、拨付、使用、监管流程，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盐政发〔2021〕9号）、《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政发〔2013〕245号）、《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产业链培育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办字〔2022〕4号）、《关于印发盐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6号）等文件规定，对《盐城市市本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第四条** 本专项资金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到时确需延期的，应当在 2025 年 9 月底前，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管理，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一）市财政局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2. 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3. 审核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按规定下达资金。
4.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5. 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监控，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2. 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3.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资金管理。

4. 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遴选，负责申报项目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5. 配合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6. 负责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各区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执行专项资金预算。

2.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3. 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 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 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

3.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

4. 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 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申报项目。

2. 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对项目实施质量和安全负责。

3. 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4.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

5. 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

6. 严格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提供的涉税文件、证件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分为无偿补助、有偿使用和股权投资三种方式。无偿补助方式包括专项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有偿使用和股权投资的支持方式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拨款改投资无偿改有偿试行办法》（盐政办发〔2014〕107号）执行。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根据本管理办法，

印发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领域、支持方式及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并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网站进行公开发布。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集中申报受理方式。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自主向注册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市属项目实施单位直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做好专项资金政策宣传解读、辖区内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指导和项目审核把关工作，积极鼓励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自主编制申报材料，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通过审核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盐城市区符合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盐城市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特殊项目从其规定）；

（二）无安全、环保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相应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未被列为 D 类；

（四）《项目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具体申报条件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的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为准。

如有特殊条件的从特殊条件。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实地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核查前应当根据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和申报指南明确核查内容和要求及所需材料，提前告知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一次性核查到位。核查工作遵守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项目实施单位的正常运转。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核查、评审。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绩效评价等管理费用支出，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操作管理中建立“信易贴”应用场景，实行信用承诺制和信用审查制。

项目实施单位需根据申报要求上报相应的项目申报材料，并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盐财规〔2018〕13号）要求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信用承诺书在相关网站公开。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进行审核（含信用审查），确保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申报条件符合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信用办出具的项目实施单位信用信息一体化审查报告开展信用审查，在专项资金操作管理中，实

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和惩戒。拟安排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如有一般失信行为的，资金安排额度扣减 20%；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资金安排额度扣减 50%；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综合考评后，提出拟补助项目并通过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立即组织核查，确认异议成立的，则重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审定。根据审定结果，按规定程序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专项资金。

各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或指标文件）后，应当及时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资金拨付。项目正在实施的，按有关规定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条政策涉及设备投资的，确定投资时以符合条件的设备等含增值税的金额为标准，计算奖补资金时以符合条件的设备等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标准。设备只包括通用生产性设备，自制非标设备、二手设备和辅助（检测、水、气处理等）设备不在奖补范围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及未付款设备不在奖补范围内（特殊项目从其规定）。

## 第四章 支持范围

### 第十七条 支持产业链培育

1. 支持制造业领军企业。深入实施大企业（集团）培育计划，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的工业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工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年度应税开票销售首次达到 5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优质企业与国际国内产业龙头重组合作、挂大靠强，提升发展质态，支持重点企业通过兼并其他企业提升产业链生态整合能力，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支持企业与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实现战略重组，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并购方占股比例在 50%以上，按实际出资额的 4%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市内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及向制造业高端环节拓展，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并购方占股比例在 50%以上，按实际出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支持企业围绕品种、质量、效率、安全等领域，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入，增强高端产品开发能力，提升质量和品牌，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对年度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在市企业“争星创优”活动中，被认定为三星、四星、五星企业，分别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6%、7% 和 8% 给予奖励。属于重点产业链的项目，奖励额度在以上奖励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鼓励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方向推进重大关键项目建设，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打造的汽车、钢铁、新能源、电子信息四大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等新招引项目，且年度设备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7%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5. 支持重点项目投产达效。对年度新增应税开票销售 10 亿元以上、5 亿元-10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1. 开展免费诊断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费用不高于 10 万元/家，为规上企业开展免费诊断服务。

2. 设立贷款贴息补助。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按照“智改数转”项目贷款额的 1.2%、1.1%、1% 给予贴息，单个

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支持项目有效投入。(1) 2021 年, 对企业建设自动化无人生产线, 年度智能化设备及技术投资 500 万元以上, 按照设备及技术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年度购置单价超 10 万元, 且总价 100 万元以上工业机器人及系统集成装备, 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2) 2022-2024 年, 对年度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等有效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智改数转”项目,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按照项目年度投资额的 12%、11%、10% 给予补助,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 2025 年, 暂按照前述 2021 年标准予以奖励, 如届时盐城市出台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4. 支持标杆企业培育。对建成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的企业, 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建成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 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项目,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为省级以上制造业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及实践案例的企业, 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对首次获评省级“智改数转”领军服务商的企业, 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及检测认证平台在盐设立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技术服务机构, 且年度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应税开票销售 1000

万元，按照应税开票销售的 10% 给予奖励。

6. 支持开展人才培养。支持校企合作开展“智改数转”实训平台建设，每年组织评选盐城市“智改数转”人才实训基地、优秀培训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企业应用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场景。支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建设单位，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四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电信运营商新建的 5G 基站，给予每个 3000 元市级奖励，每个运营商年度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8. 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对首次应税开票销售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的大数据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互联网年度产品、企业，互联网大数据类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十九条 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1. 支持新车型研发销售。对传统燃油车生产企业新研发上市的车型，首个年度销售达 5 万辆，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市月度起单月平均销售 5 千台以上，按比例折算给予一次性奖励）。新能源乘用车新上市车型，年度销售 2000 辆以上，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销售 1 万辆以上，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支持规范认证项目。对首次列入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印刷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名单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对首次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首台（套）关键部件认定的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省批复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支持服务型制造。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新理念，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品质提升，实现制造业价值增值。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信部、省工信厅举办的工业设计大赛最高奖项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二十条 支持绿色集约发展**

1. 支持节能降耗项目。支持企业大力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年度设备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节能量不少于 500 吨标煤的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支持绿色制造示范。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首次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省工信厅认定为绿色工厂，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支持市级工业园区建设。支持市级工业园区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对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两层以上标准厂房（不含企业自建自用厂房），年度建成面积达 1 万平方米，给予园区管理机构 20 万元奖励；年度建成面积达 2 万平方米，给予园区管理机构 50 万元奖励；年度建成面积达 3 万平方米以上，给予园区管理机构 80 万元奖励。

##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竞争力提升**

1. 支持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企业争创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首次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培育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省级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依据市政府最新文件执行。

2. 支持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

法，对年度设备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市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依据市政府最新文件执行。

3. 支持骨干服务机构培育。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公共服务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支持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对获省级以上认定的公共服务机构，年度开展专项服务活动 10 场（次）以上，且服务企业 500 家以上；其中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开展融资对接服务活动不少于 5 场次，年度帮助企业融资总额超过 2 亿元，根据第三方服务绩效评估，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如按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确定的分配办法安排的资金超出当年财政预算时，可适当降低奖补标准。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变更使用范围或者资金规模的，应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要求编制全年专项资金预算。

**第二十六条** 对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做出经费决算逐级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核批，剩余资金如数退回市财政。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当年安排，当年使用。9月底前未分配的专项资金结余原则上由财政收回，用于其他急需项目。确需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实施结束后的结余，财政予以收回；对需年度结束后考核拨付的，考核兑现结束后的结余，财政予以收回。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专款专用。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盐发〔2019〕14号），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

**第三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专项资金设立或到期延续执行时,应按照《市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在预算编制时,应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和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应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市财政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效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暂行)》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按照规定,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会计法》和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归档管理项目申报、执行和验收资料，以备核查。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交信用情况记录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安排专项资金。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税收较重失信行为的，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予以降级或扣分处理；存在税收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予安排专项资金。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安排、拨付等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由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科技创新突破年”活动的实施意见》（盐发〔2021〕6号）、《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盐政发〔2021〕9号）、《盐城市重点产业链培育行动计划》（盐办字〔2022〕4号）、《盐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

转型三年行动方案》（盐政办发〔2022〕6号）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8月30日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盐财规〔2021〕10号）同时废止。